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明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啟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限為113年6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，且無加速條款之約定，遲延利息應自借款期限屆至之翌日起算，台端請求自113年10月4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。

二、債務人陳啟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